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电白音华金山电厂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电白音华金山电厂二期 $2 \times 660\text{MW}$ 超超临界空冷发电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火电厂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阿拉坦兴安嘎查，本期工程拟建设2台660MW超超临界空冷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配套2台1980/h的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煤粉炉，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210m高烟囱排放，工程占地面积 34.58hm^2 。工程燃煤用白音华四号矿



褐煤，距离约5公里，通过厂外封闭输煤皮带运输，新建2座单体贮量为4000t的煤筒仓，一座面积为20hm²贮灰场。生产水源为高力罕水库水及烟气取水，工程辅助蒸汽系统、危险废物贮存间、进厂及运灰道路、生活用水、污水处理和办公及生活区依托现有工程设施。本期工程静态总投资479505万元，环保投资为46401万元，占总投资的9.68%。

该工程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本工程发电机组锅炉烟气执行超低排放，设计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后要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标准限值要求（烟尘5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汞及其化合物要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煤筒仓、煤斗、石灰石粉仓、灰库以及渣仓粉尘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源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原则处理各类废水，加强企业水务管理，提高水系统循环效率及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三）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炉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固废要全部运往协议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废催化剂和废树脂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